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過往年度之比較財務資料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收益 | 4 | 105,502 | 5,536,378 |
| 銷售成本 | | <u>(35,436)</u> | <u>(5,389,906)</u> |
| 毛利 | | 70,066 | 146,472 |
| 其他虧損，淨額 | 5 | (5,971) | (120,043) |
|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 | | (171,626) | (38,040) |
| 應收貸款之信貸虧損撥備 | | (26,631) | (21,024)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8,449) | (20,555) |
| 行政開支 | | (106,050) | (95,519) |
| 資產虧損 | 6 | <u>(91,238)</u> | <u>-</u> |
| 經營虧損 | | (339,899) | (148,709) |
| 融資收入 | 7 | 569 | 61 |
| 融資成本 | 7 | <u>(65,708)</u> | <u>(53,009)</u> |
| 除稅前虧損 | | (405,038) | (201,657) |
| 所得稅抵免 | 8 | <u>71</u> | <u>846</u> |
| 年內虧損 | | <u><u>(404,967)</u></u> | <u><u>(200,811)</u></u> |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402,320) | (199,630) |
| 非控制性權益 | | <u>(2,647)</u> | <u>(1,181)</u> |
| | | <u>(404,967)</u> | <u>(200,811)</u> |
| 每股虧損 (港仙) | | | |
| 基本及攤薄 | 9 | <u>(4.49)</u> | <u>(2.63)</u> |

附註：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選擇應用經修訂追溯法及根據有關所選過渡法，比較資料並未予以重列及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見附註3(iii)。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年內虧損 | <u>(404,967)</u> | <u>(200,811)</u> |
|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5,569) | 26,756 |
| 隨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u>(2,127)</u> | <u>4,635</u>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u>(17,696)</u> | <u>31,391</u>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u>(422,663)</u> | <u>(169,420)</u>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419,660) | (168,595) |
| 非控制性權益 | <u>(3,003)</u> | <u>(825)</u> |
| | <u>(422,663)</u> | <u>(169,420)</u> |

附註：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選擇應用經修訂追溯法及根據有關所選過渡法，比較資料並未予以重列及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見附註3(iii)。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 30,512 | 26,580 |
| 投資物業 | | 101,656 | 103,887 |
| 無形資產 | 11 | 77,628 | 30,900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49,500 | 52,391 |
|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 1,952 | 4,079 |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 2,401 | 27,571 |
| | | <u>263,649</u> | <u>245,408</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223 | 1,182 |
| 貿易應收款項 | 12 | 516,200 | 525,933 |
| 應收貸款 | 13 | 62,351 | 73,93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50,718 | 122,748 |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 4,653 | 46,747 |
| 即期可收回所得稅 | | 2,967 | 1,218 |
|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 | 4,839 | 5,41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82,768 | 348,923 |
| | | <u>724,719</u> | <u>1,126,094</u> |
| 資產總額 | | <u>988,368</u> | <u>1,371,502</u> |

| |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權益及負債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 | |
| 股本 | 89,679 | 89,679 |
| 儲備 | 85,139 | 504,599 |
| | <u>174,818</u> | <u>594,278</u> |
| 非控制性權益 | (6,714) | (1,496) |
| | <u>168,104</u> | <u>592,782</u> |
| 負債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421 | 547 |
| 債券 | 650,821 | 619,180 |
| | <u>651,242</u> | <u>619,727</u> |
| 流動負債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4 | 49,613 |
| 合約負債 | - | 19,085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52,629 | - |
| 銀行借貸 | 32,182 | 108,831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867 | 29,477 |
| 債券 | 33,731 | 1,009 |
| | <u>169,022</u> | <u>591</u> |
| | <u>169,022</u> | <u>158,993</u> |
| 負債總額 | <u>820,264</u> | <u>778,720</u>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u>988,368</u> | <u>1,371,502</u> |

附註：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選擇應用經修訂追溯法及根據有關所選過渡法，比較資料並未予以重列及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見附註3(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21樓。

本公司之普通股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董事認為，此乃由於本公司未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於上市規則之時限內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商品及化工產品貿易、物業投資、貸款業務、證券經紀、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開採及銷售原油。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然而，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其上市地點，港幣（「港幣」）乃最為適當之呈列貨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港幣。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全部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此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全部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ii)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此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iii)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問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虧損並呈報虧損約港幣404,967,000元。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以來已產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呈報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港幣255,155,000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質疑。

本集團管理層已經且正在採取若干措施以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以提高其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債務人磋商以結清其未償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港幣540,568,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已由債務人結清。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已償還本金額約港幣11,024,000元之債券。此外，本集團已續期若干本金額為港幣3,000,000元之到期債券，其將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後結清。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本集團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04,782,000元。有關附屬公司擁有位於香港九龍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8樓11室、12室、13室、14室之投資物業。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完成，且現金代價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由收購方悉數結清。
- (iv) 本集團於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資本支出方面採用成本控制措施。
- (vi) 本集團亦竭力銷售，包括尋求新客戶及銷售訂單，以及實施完善的政策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

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並於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倘若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

(i) 本年度採納之新訂準則、詮釋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

| 準則 | 項目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 修訂本 |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 修訂本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本 |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 改進之一部分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 修訂本 | 轉移投資物業 |

除附註3(iii)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之新準則、現有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

| 準則 | 項目 |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 附註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a)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 修訂本 | 業務之定義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修訂本 | 具負值補償之預付特徵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準則 | 項目 |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 附註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 待定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 修訂本 | 「重大性」之定義之修訂本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 修訂本 | 僱員福利：計劃修訂、縮減 或結清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 長期權益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修訂本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現有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之影響，並將於生效時加以應用。

附註(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改變之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佈。由於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計量劃分已經刪除，此將會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須在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約為港幣5,160,000元。本集團估計對短期或低價值租賃金額的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尚未評估須作出何種其他調整（如有），例如，由於租賃期之釋義變動以及不同租賃付款與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不同處理。因此，尚未能估計於採納新訂準則時必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損益與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此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除上文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董事會（「董事會」）正在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現有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之財務影響。董事會將於新準則、現有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

(iii)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選擇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是項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均會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惟並無對比較資料進行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是項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未必能夠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所編製之比較資料進行比較。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客戶合約收益：

- 買賣商品及化工產品
- 石油產品貿易
- 開採及銷售原油
- 租賃投資物業
- 貸款、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 其他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附註4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造成之影響概要

以下調整乃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確認之金額而作出。無受變動影響之項目未有包括在內。比較資料未予以重列。

| |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報告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預收客戶款項 | 13,874 | (13,029) | 845 |
| 合約負債 | — | 13,029 | 13,029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來自客戶之客戶合約預收款項港幣13,029,000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本集團是否作為代理人或委託人，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不同之處在於風險及回報方法轉為控制權轉讓方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認為其作為委託人於交易中承擔重大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與貨品銷售有關的回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考慮控制權轉讓法下的若干指標，並確定本集團在商品及化工產品貿易中擔任代理人，儘管本集團仍面臨該等銷售交易的信貸風險。

此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益減少港幣2,074,914,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買賣商品及化工產品之收益按總額基準呈報為港幣5,536,378,000元。

此年度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並無其他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報金額之估計影響之披露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估計影響，透過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報之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假設金額之估計數字作比較（倘該等被取代之準則替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繼續應用於二零一八年）。此等列表僅顯示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項目：

| |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呈報之 金額 <A> 港幣千元 |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項下之 假設金額 港幣千元 | 差額：於 二零一九年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 估計影響 <A> - 港幣千元 |
|--------------------------|--|--|---|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 | | | |
|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項目： | | | |
| 收益 | 105,502 | 2,180,416 | (2,074,914) |
| 銷售成本 | (35,436) | (2,110,350) | 2,074,914 |

重大差額乃由於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所致。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視作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基於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提供之資料，有關經營分類如下：

- 商品、化工產品及石油產品貿易（「商品貿易」）；
- 開採及銷售原油（「原油」）；
- 租賃投資物業（「物業投資」）；
- 貸款、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金融服務」）；及
- 其他。

本集團亦從事保險經紀及服務合約。主要營運決策者經審閱該業務的業務活動、經濟及法律特點等質化因素及該業務的財務表現等量化因素後，確認保險經紀及服務合約業務不符合作為可申報經營分類，故其財務資料計入「其他」分類。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在並無分配屬非經常性質且與本集團之經營表現無關之收入或開支（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中央管理費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因資產虧損導致之虧損及利息開支）之情況下，所錄得之虧損或賺取之溢利。

主要營運決策者亦審閱本集團之除融資收入及成本淨額、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未分配其他收入減開支及非控制性權益前盈利／虧損（「EBITDA」或「LBITDA」）。因此，EBITDA或LBITDA亦予以呈列。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

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分類資產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負債分析，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 原油 港幣千元 |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 其他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 | | | | | |
| 客戶合約收益 | | | | | | |
|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之外部及收益總額 | | | | | | |
| —按毛額基準 | 35,346 | - | - | 4,939 | 3,260 | 43,545 |
| —按淨額基準 (附註(ii)) | 37,450 | - | - | - | - | 37,450 |
| | 72,796 | - | - | 4,939 | 3,260 | 80,995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之收益 | | | | | | |
| 貸款利息收入 | - | - | - | 21,405 | - | 21,405 |
| 租金收入 | - | - | 3,102 | - | - | 3,102 |
| | 72,796 | - | 3,102 | 26,344 | 3,260 | 105,502 |
| 分類LBITDA | (245,280) | 67,684 | (506) | (16,160) | (1,062) | (195,324) |
| 分類折舊及攤銷 | (616) | (1,154) | (2,268) | (225) | (4,165) | (8,428) |
| 分類業績 | (245,896) | 66,530 | (2,774) | (16,385) | (5,227) | (203,752) |
| 未分配開支 | | | | | | (136,147) |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 | | | | 569 |
| 利息開支 | | | | | | (65,708) |
| 除稅前虧損 | | | | | | (405,038) |

(ii) 與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商品及化工產品。履約責任為安排提供商品，原因為儘管本集團於該等銷售交易仍面臨信貸風險，惟經計及本集團並未面臨存貨風險等指標，本集團於向客戶交貨前並未獲得貨品的控制權。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 原油 港幣千元 |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 其他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分類收益 | <u>5,500,164</u> | <u>-</u> | <u>2,928</u> | <u>31,914</u> | <u>1,372</u> | <u>5,536,378</u> |
| 分類EBITDA/(LBITDA) | (14,338) | (151,431) | (129) | (3,757) | 428 | (169,227) |
| 分類折舊及攤銷 | <u>(1,526)</u> | <u>(14,423)</u> | <u>(2,257)</u> | <u>(208)</u> | <u>(4,234)</u> | <u>(22,648)</u> |
| 分類業績 | <u>(15,864)</u> | <u>(165,854)</u> | <u>(2,386)</u> | <u>(3,965)</u> | <u>(3,806)</u> | <u>(191,875)</u> |
| 未分配收入 | | | | | | 43,166 |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 | | | | 61 |
| 利息開支 | | | | | | <u>(53,009)</u> |
| 除稅前虧損 | | | | | | <u>(201,657)</u> |

就商品貿易而言，來自一名（二零一八年：一名）客戶之收益約港幣36,94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109,992,000元），各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b) 分類資產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分類資產 | | |
| 商品貿易 | 546,928 | 640,636 |
| 原油 | 85,484 | 20,468 |
| 物業投資 | 101,855 | 104,311 |
| 金融服務 | 75,935 | 97,166 |
| 其他 | 10,992 | 15,116 |
| 分類資產總值 | 821,194 | 877,697 |
| 未分配 | 167,174 | 493,805 |
| 總資產 | 988,368 | 1,371,502 |

(c) 其他分類資料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 原油 港幣千元 |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 其他 港幣千元 | 未分配 港幣千元 | |
| 計入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 | | | | | |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1,224 | - | 101 | - | 630 | 1,95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 | 13,947 | - | - | - | - | 13,947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15,617) | 64,598 | - | - | - | - | 48,981 |
| 應收貸款之信貸虧損撥備 | - | - | - | (26,631) | - | - | (26,631) |
|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 | (171,583) | - | - | - | (43) | - | (171,62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4,093) | (8,187) | - | - | - | - | (12,28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30) | - | - | - | - | (30) |
| 資產虧損 | - | - | - | - | - | (91,238) | (91,238) |
| | <u>-</u> | <u>-</u> | <u>-</u> | <u>-</u> | <u>-</u> | <u>(91,238)</u> | <u>(91,238)</u> |
| | | | | | |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 原油 港幣千元 |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 其他 港幣千元 | 未分配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 計入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 | | | | | |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1 | 3,858 | 3,181 | 526 | 308 | 68 | 7,95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60,610) | - | - | - | - | (60,610) |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6,171) | (92,310) | - | - | (760) | - | (99,241) |
|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 | (38,040) | - | - | - | - | - | (38,040) |
| 應收貸款之信貸虧損撥備 | - | - | - | (21,024) | - | - | (21,02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 | (8,071) | - | - | - | - | (5,700) | (13,771) |
| | <u>11</u> | <u>(56,752)</u> | <u>3,181</u> | <u>(20,498)</u> | <u>(452)</u> | <u>(5,632)</u> | <u>(80,042)</u> |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及香港。按客戶之主要經營地區劃分的來自外來客戶之本集團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所示：

| |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中國 | 72,288 | 5,484,148 | 81,345 | 39,900 |
| 香港 | 33,214 | 52,230 | 175,125 | 192,486 |
| 其他 | - | - | 7,179 | 13,022 |
| | <u>105,502</u> | <u>5,536,378</u> | <u>263,649</u> | <u>245,408</u> |

5 其他虧損，淨額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一間附屬公司之撤銷登記虧損 | (703)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0) | -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23,957) | 28,95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13,947 | (60,610)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48,981 | (99,24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2,280) | (13,771) |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 (31,971) | 18,722 |
| 應付代價之撤回 | - | 5,900 |
| 其他 | 42 | 3 |
| | <u>(5,971)</u> | <u>(120,043)</u> |

6. 資產虧損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附註(a)) | 68,107 | - |
| 銀行結餘虧損(附註(b)) | 23,131 | - |
| | <u>91,238</u> | <u>-</u> |

附註：

- (a) 該款項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投融長富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投融」，本公司之前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振軍先生（「李先生」）自浙江投融成立以來一直為其法人代表及其中一名董事）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浙江投融的法定代表由李先生變更為浙江投融直接控股公司董事會委任的代表。然而，鑒於對李先生的持續調查，杭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宣佈法定代表變更無效。浙江投融已發出函件，對杭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末作出的無效決定提出異議。直至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浙江投融未收到有關異議的任何回覆。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浙江投融與中國若干供應商就辦公室翻新服務及籌備業務開展之辦公用品訂立若干供應協議（「供應協議」），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64,95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5,959,000元）。經李先生授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浙江投融就該等供應協議作出總額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364,000元）的按金。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浙江投融就透過一間銀行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向服務供應商作出預付款約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743,000元）及。浙江投融與服務供應商並無訂立有效合約協議。浙江投融之法人代表李先生酌情授權付款。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初以來已與財務人員及李先生失去聯絡。

浙江投融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委聘一名獨立中國律師就上述罪行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收集有關該罪行之相關證據並向中國警方報告該罪行。中國律師已開始調查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向中國警方報告作進一步調查。

此外，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中國法律顧問審閱供應協議及服務協議，並協助本集團收回預付款項。根據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供應商未妥為完成供應協議、缺少若干合約服務協議且本集團無法聯絡有關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獲取詳情，獨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不太可能收回向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合共約港幣68,107,000元，因此，於本年度就向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該等預付款項計提全額減值虧損。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宣佈，中國杭州拱墅區人民政府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公報，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同系附屬公司杭州投融譜華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涉事公司」），而李先生為涉事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及總經理，當中提及已對13名犯罪嫌疑人採取刑事強制措施及批准對李先生之刑事拘留及追捕。就此而言，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政府機關已凍結浙江投融於中國信譽良好銀行之銀行賬戶之若干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9,794,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3,131,000元），原因為懷疑該銀行結餘與李先生為犯罪嫌疑人之一之案件有關。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中國法律顧問協助本集團聯絡銀行並採取適當舉措以解凍被凍結銀行賬戶。然而，根據獨立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有關涉事公司之案件之複雜程度及政府機關有權申請延長相關銀行賬戶的凍結期，於有關涉事公司之案件結案前解凍銀行賬戶的幾率極小。此外，鑒於法院擁有使用被凍結資產結清該案件應付債權人款項的優先權，獨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不太可能收回浙江投融的被凍結銀行結餘約港幣23,131,000元，因此，於本年度就該銀行結餘計提全額減值虧損。

7 融資成本，淨額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 | |
| — 債券 | (64,756) | (52,258) |
| — 銀行借貸 | (952) | (751) |
| | <u>(65,708)</u> | <u>(53,009)</u> |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569 | 61 |
| 融資成本，淨額 | <u>(65,139)</u> | <u>(52,948)</u> |

8 所得稅抵免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即期所得稅 | | |
| 香港利得稅 | — | 851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3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5 | (127) |
| | <u>18</u> | <u>724</u> |
| 遞延所得稅 | (89) | (1,570) |
| 所得稅抵免 | <u>(71)</u> | <u>(846)</u>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港幣2,000,000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的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制利得稅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款由相關司法權區按適當現行稅率徵收，其中最主要的司法權區為中國，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根據澳門適用企業稅法，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2%（二零一八年：12%）徵收。

由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澳門或中國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從而並未計提即期澳門的企業所得補充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之稅務影響（二零一八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港幣千元) | <u>(402,320)</u> | <u>(199,630)</u> |
|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 <u>8,967,876</u> | <u>7,593,433</u> |
|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 <u>(4.49)</u> | <u>(2.63)</u>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未行使期間該等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年內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管理層對與原油分類（指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採油資產及在建工程以及石油開採許可證進行之減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高於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別就採油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項下之石油開採許可證，參考該等資產於減值前的賬面值按比例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港幣9,827,000元、港幣4,120,000元及港幣64,598,000元（二零一八年：已就採油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項下石油開採許可證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42,706,000元、港幣17,904,000元及港幣92,310,000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760,570 | 598,677 |
| 信貸虧損撥備 | (244,370) | (72,744) |
| | <u>516,200</u> | <u>525,933</u>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結算所款項約港幣6,10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452,000元）及應收證券經紀客戶款項約港幣22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81,000元）。
- (b)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使用內部信貸評估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設定客戶信貸限額。管理層認為於年末已作出足額撥備。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餘額均為來自具備良好往績償還記錄及良好信貸質素之客戶之應收款項。
- (c) 本集團已就客戶設定交易限額。本集團設法對其尚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以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監控逾期結餘。

(d) 證券經紀業務應佔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就本集團之其他業務而言，貿易應收款項乃按30至120日之一般期限進行交易。

(e) 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不足30日 | 28,621 | 4,423 |
| 超過30日但不足三個月 | 20,021 | 20,596 |
|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一年 | 689,109 | 534,973 |
| 超過一年 | 22,819 | 38,685 |
| | <u>760,570</u> | <u>598,677</u> |

(f) 本集團商品貿易分部內之最大客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應付本集團之重大尚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賬面為港幣711,73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51,62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本集團最大客戶磋商償還將由客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償還之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應收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港幣523,291,000元已由客戶結清，相當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貿易款項之總賬面值之74%。

(g)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乃以下貨幣計值：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港幣 | 7,337 | 51,024 |
| 人民幣 | - | 271,633 |
| 美元 | 508,863 | 203,276 |
| | <u>516,200</u> | <u>525,933</u> |

13 應收貸款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應收貸款 (附註(a)) | 56,856 | 58,000 |
| 應收孖展貸款 (附註(b)) | <u>17,041</u> | <u>31,598</u> |
| | <u>73,897</u> | <u>89,598</u>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
| — 應收貸款 (附註(a)) | (3,118) | (7,367) |
| — 應收孖展貸款 (附註(b)) | <u>(8,428)</u> | <u>(8,298)</u> |
| | <u>(11,546)</u> | <u>(15,665)</u> |
| | <u><u>62,351</u></u> | <u><u>73,933</u></u> |

附註：

- (a) 因在香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短期貸款之放債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貸款約港幣56,85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8,000,000元），乃以港幣計值。

賬面值使用介乎每年20%至54%（二零一八年：22%至54%）之實際利率釐定，及其固定還款期限介乎三至二十四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約港幣6,91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9,820,000元）之利率介乎每年24%至54%（二零一八年：24%至54%），為有擔保及預期將於一年內由借款人償還。由於收回按揭物業存有阻礙以及確定抵押品於承受第一押記抵押人索償後的剩餘價值存在實際困難，故管理層認為該等二按貸款乃分類為無抵押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約港幣49,93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8,180,000元）之利率介乎每年20%至36%（二零一八年：22%至36%），為有擔保及預期將於一年內由借款人償還。該等應收貸款以非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

無信貸減值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約港幣21,40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5,941,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根據到期日計算之到期情況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於以下時間應收： | | |
| 不足一個月 | 593 | - |
| 一個月至三個月 | 45,289 | - |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 - | 14,528 |
| | <u>45,882</u> | <u>14,528</u> |

-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包括於保證金融資方面給予保證金客戶之墊款約港幣17,04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1,598,000元），此款項乃按商業利率計息，以相關已抵押證券作擔保及須按要求償還。

就賬面淨值約為港幣8,60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3,300,000元）之孖展融資方面給予孖展客戶之應收孖展貸款墊款而言，該等孖展貸款抵押品之公平值可客觀確定彌補貸款結餘之未償還金額。

14 貿易應付款項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 <u>49,613</u> | <u>19,085</u>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結算所款項約港幣6,41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969,000元）及應付證券經紀客戶款項約港幣5,88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884,000元）。
- (b) 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惟若干應付證券經紀客戶款項指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貿易活動所收取之保證金按金除外。僅超過所訂明之所需保證金按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 (c) 應付證券經紀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亦包括存放於認可機構之獨立信託賬戶之應付賬款約港幣4,83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410,000元）。
- (d) 由於董事認為，應付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客戶款項金額不會為此類業務提供附加值，因此並無披露其賬齡分析。
- (e)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客戶款項）於年末呈列之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不足一個月 | 100 | 86 |
| 一個月至三個月 | 137 | 93 |
|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一年 | 37,055 | 9,051 |
| 超過一年 | 25 | 2 |
| | <u>37,317</u> | <u>9,232</u> |

(f)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港幣 | 12,904 | 10,268 |
| 美元 | 19,676 | 8,817 |
| 人民幣 | 17,033 | - |
| | <u>49,613</u> | <u>19,085</u> |

15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本集團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04,782,000元。相關附屬公司擁有投資物業及其物業位於香港九龍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8樓11室、12室、13室、14室。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完成及現金代價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由收購方悉數償付。出售收益預期將約為港幣25,000,000元，此乃根據代價減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資產淨值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經營業績概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105,50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536,378,000[#]元）及毛利約港幣70,06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46,472,000元），分別較二零一八年減少98%及52%。

本集團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就收益確認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藉由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項下之風險及回報法轉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之控制權轉移法產生）所致。根據所選過渡法，比較資料並未予以重列。經考慮本集團來自商品貿易分部客戶之總銷售額及其他分部收益之總和，本集團實現毛收入約港幣2,180,41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536,378,000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6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商品貿易分部客戶銷售減少所致。

毛利下降乃主要由於商品貿易分部之交易量減少所致。

本集團錄得綜合經營虧損約港幣339,89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48,709,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129%。本集團經營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商品貿易分部收益減少、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及有關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減值虧損所致。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過渡法，比較資料並未予以重列。

業務回顧

商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商品貿易業務貢獻本集團的大部份收益，金額約達港幣72,79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500,164,000元），佔本集團收益69.0%（二零一八年：99.3%），較二零一八年減少9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所致。根據所選過渡法，比較資料並未予以重列。然而報告期內來自客戶之總銷售額約為港幣2,147,70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500,164,000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61%，該下降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非石油產品線，尤其是塑料產品及化工產品之貿易量減少所致。

中國國內及國際市場的石油產品供需重歸平衡後再度轉向過剩。國際油價較去年總體有所上升。由於地緣政治風險及頻繁的突發事件，年內油價於短期內頻繁波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石油產品的交易量較去年減少。塑料產品交易量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總貿易量減少所致。

為減低對多名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依賴，本集團最近已採取措施，透過更多元化的產品系列逐步多元化其客戶及覓得新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石油產品貿易自客戶錄得銷售額約港幣2,083,64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867,748,000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27%。於中國及其他亞太國家分別買賣合共459,790噸（二零一八年：678,473噸）石油產品，並維持穩定毛利。

為確保商品貿易業務溢利穩定增長及實現風險分散，我們的經營團隊開展非石油產品系列，如顯示驅動器IC產品、化工產品及有色金屬貿易。於報告期間，來自以上產品系列錄得收益約港幣64,06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632,416,000元）。

展望明年，經營團隊將致力擴大市場業務規模，包括更多新產品類別的買賣交易，例如有色金屬，務求帶領本集團的商品貿易業務邁向新領域，並提升本集團於商品貿易範疇的競爭力。

原油

本集團擁有一間間接附屬公司齊齊哈爾市東北石油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之96%權益，而該附屬公司擁有位於中國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之富拉爾基油田項目（「油田」）。

於報告期間，為油田即將開展的作業重續安全生產許可證，油田的改造工程已根據當地消防安全規定完成並已完成消防安全改造工程檢查，油田隨後就中國消防安全改造工程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驗收。安全生產許可證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後期完成重續。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分類包括貸款、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a) 貸款

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取得香港的放債人牌照。於報告期間，利息收入約為港幣19,46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5,941,000元），增加22%並維持穩定利潤。

放債人的發牌事務及放債交易的監管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所規管。持牌放債人於香港之放債業務市場暢旺且競爭激烈。為優化該業務之資金運用，同時確保遵守相關法律與法規，經營團隊已制定信貸政策及貸款審批程序，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b) 證券經紀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中港通證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開展該業務。於報告期間，中港通證券主要提供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中港通證券已成功為香港數間上市公司擔任配售代理、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報告期間，中港通證券已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港幣6,87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5,973,000元），減少57%。

(c) 資產管理

為配合進軍香港金融服務市場的發展戰略，本公司最近收購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港通資產管理」）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成功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牌照，可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中港通資產管理亦成功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牌照，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保險經紀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眾安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眾安保險」）於香港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並持有牌照可於香港從事所有類別之一般保險業務及長期保險業務。於報告期間，保險經紀收入約為港幣3,24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371,000元），增長137%。

業務展望及未來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預計全球經濟呈緩慢復蘇態勢，經濟環境面臨風險與挑戰。全球石油市場供需寬鬆，國際油價可能寬幅震盪運行，存在較大不確定性；中國經濟發展保持在合理區間運行，石油消費需求總體上仍保持增長勢頭，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錄得6.4%的穩定國內增長率。然而，市場仍備受中美貿易戰形勢困擾，經濟穩定增長取決於中美貿易戰及美國對中國進口商品關稅何時結束。

中國繼續推動金融體系市場化進程，中央政府二零一九年振興國內經濟及股市的決心非常堅定，透過鬆銀根、減稅、降費及簡政等一系列措施，藉此激活民間企業以帶動整體經濟。本港受惠於一系列積極因素，如加上珠三角九市加港澳兩區的粵港澳大灣區經濟發展如箭在弦，必定彰顯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提供專業諮詢、法律及金融服務的領先地位，對全面有利於推動香港經濟增長。同時，市場預計中央政府將推出更多的穩健增長寬鬆措施，以刺激經濟數據的增長並扭轉負面市場情緒。

財務回顧

收益及經營回顧

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港幣105,50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536,378,000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9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虧損約為港幣402,32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99,630,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4.49港仙（二零一八年：2.63港仙）。本集團業績下降乃主要由於商品貿易分部之貿易溢利減少、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有關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減值虧損及債券之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過渡法，比較資料並未予以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

於本集團商品貿易分部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應付本集團之重大尚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賬面為港幣711,73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51,620,000元）之最大客戶以就信貸虧損撥備單獨評估。經參考歷史及前瞻性資料估算違約率，管理層就信貸虧損撥備作出評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港幣218,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7,000,000元）。此外，貿易應收款項自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訂立擔保協議以來由本集團最大客戶之董事之個人擔保擔保。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虧損撥備計提充足但並不多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隨著管理層採取追繳長期尚未償付的應收款項之跟進行動，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港幣523,291,000元（相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貿易款項賬面值之74%）由客戶償付。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管理層對與原油分類（指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採油資產及在建工程以及石油開採許可證進行之減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高於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別就採油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項下之石油開採許可證，參考該等資產於減值前的賬面值按比例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港幣9,827,000元、港幣4,120,000元及港幣64,598,000元（二零一八年：已就採油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項下石油開採許可證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42,706,000元、港幣17,904,000元及港幣92,310,000元）。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虧損

年內，本集團根據已訂立之若干供應協議（「供應協議」）就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及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相關賬戶」）之確認全額減值虧損分別為約港幣68,107,000元及港幣23,131,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附註6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若干事務，董事會隨後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i) 董事會已委任一名獨立審核專家並已完成對相關賬目及供應協議之審核，以協助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顧問了解與中國附屬公司有關之事項；
- (ii) 董事會已委聘一名獨立中國法律顧問審閱供應協議並協助本集團收回預付款項及協助與銀行聯絡及採取適當措施解凍銀行賬戶；及
- (iii) 董事會已委聘一名獨立中國法律顧問及一直尋求其建議，以評估向中國警察報告與供應協議及相關賬戶有關之涉嫌刑事犯罪之可行性。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維持約港幣724,71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127,457,000元），而流動負債約為港幣169,02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58,993,000元）。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與總流動負債之比率）為4.3（二零一八年：7.1）。董事認為目前營運資金水平保守地可足夠應付未來營運所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信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82,76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48,923,000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份以港幣及人民幣持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及債券分別為約港幣32,18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9,477,000元）及港幣684,55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19,771,000元），及資產總值約為港幣988,36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371,502,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73%（二零一八年：4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貿易信貸的擔保：

- (1) 本公司作出無上限金額之公司擔保（二零一八年：相同）；
- (2) 賬面值為港幣79,84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03,887,000元）之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原油儲量資料

於報告期間，管理層已委任阿派斯油藏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阿派斯」）作為獨立專業技術評估師（「技術評估師」），就減值評估目的評估齊齊哈爾油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計石油儲量及可收回金額。

阿派斯執行的儲量評估乃根據國際認可的儲量標準及指引石油資源管理制度（「PRMS」）進行。評估目標為本公司於富拉爾基油田擁有的石油資產（「資產」），包括富710、富718及梅里斯723。本集團管理層已接納最新計算的儲量及阿派斯建議的一組技術及經濟參數（包括折現率、石油價格及成本預測以及油田開發計劃）作為計算可收回金額的基準。根據PRMS定義，石油儲量分類為證實儲量（「P1」）；概算儲量（「P2」）及可能儲量（「P3」）。根據管理層內部儲量評估，齊齊哈爾油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P、2P（「P1及P2之和」）及3P（「P1、P2及P3之和」）的總儲量分別約為522,000千噸、1,311,000千噸及1,904,000千噸。

原油儲量報告

| | 證實儲量 (千噸) | 概算儲量 (千噸) | 可能儲量 (千噸) | 總石油儲量 (千噸) |
|--------------|--------------|--------------|--------------|---------------|
| 原油儲量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546 | 824 | 664 | 2,034 |
| 對估計的校正* | (24) | (35) | (71) | (130)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522 | 789 | 593 | 1,904 |
| 對估計的校正* | (31) | (44) | (158) | (233)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u>491</u> | <u>745</u> | <u>435</u> | <u>1,671</u>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因市況變化（二零一八年：因石油價格下降及市況變化）作出調整。

儲量評估準則

採用體積估計法來計算油氣地質儲量，隨後採用吞吐採油法及注空氣火燒驅油技術計算採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阿派斯已採用確定性方法（相對於概率法而言）計算估計儲量，其中，劃定三個獨立方案以代表高、中及低三種情況。

或然負債

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大部份付息銀行借貸乃按浮動息率計息。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亦僅就對沖用途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63名（二零一八年：76名）僱員，其中約24名（二零一八年：23名）僱員駐職中國大陸，其餘則在香港、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及澳門。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購股權。根據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僱員的報酬是按功績及市場狀況，並根據各僱員受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規定而定。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年內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合規。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本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核數師

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彼等將一直任職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閱初步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內所載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故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在初步公告作出鑒證。

發佈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的電子文本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cf.com.hk>)。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國標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國標先生、陳永生先生、黃國良先生及甘曉華先生；(ii)兩位非執行董事潘偉剛先生及吳昊先生；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樹堅先生、張鈞鴻先生及焦惠標先生。